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2025-082558

采购单位: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082558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项目

预算金额: 48.33万元

最高限价: 48.33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48.33 万元

主要内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调查、分析资源价值,提出相应的保护利用策略,并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及备案。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和 2024 年 10 月-1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 ②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若合同未能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12</u> 日 <u>09</u> 时 <u>30</u> 分 <u>00</u>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 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

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161106

质疑联系人: 项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16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

联系人: 蔡昌武、徐梦丽

联系方式: 13116563815、13511433509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真: /

联系人: 王轶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16123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1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
	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
	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
	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0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
3	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0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 <u>4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
	目报名成功后, 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
	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 账户 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8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
	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10	方案讲解演	《示: 无。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2	项目属性与 核心产品	服务类。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 开标当天 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13	用信息事	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		
	项	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		
		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		
	签字或盖 章要求	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		
		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		
14		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		
		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		
		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15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			
	册会员,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 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 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技 术 支 持 热 线 咨 询 , 联 系 方 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 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3.3供应商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分别上传至"资格标"、"商务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每个地块在采购人发布工作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初稿,初稿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评审稿并出具调查报告、完成专家评估论证、上报备案等,直至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内涉及需要调查、评估和备案地块全部服务工作完成且全部房屋拆除止。具体以采购人的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46.2%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7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注: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事项:

- 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2. 履约担保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 1%, 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 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 经采购人结算且扣除履约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应当以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解释: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 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2.7 "★"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方式

- 1.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 1.3 本次采购设定限价,即采购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 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 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采购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采购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 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5</u> 日前,不足 <u>5</u> 日的应当顺 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 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 2.1.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7 技术方案:
- 2.2.8 合理化建议:
- 2.2.9 服务响应能力;
- 2.2.10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服务费、咨询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现场踏勘费、保险费、成果文件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3.3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 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4.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4.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 4.5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 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 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u>五</u>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 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 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

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 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 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 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的;
 -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 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8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8.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8.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8.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8.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8.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8.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1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1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 8.1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采购活动:
 - 8.1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0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8.2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
-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5.2 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1.4 质疑答复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 1.4.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 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单位提

出投诉。

-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范围及要求

特别说明:

- 1.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 3.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1、项目背景

因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需要,根据绍政发〔2023〕7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越政发〔2024〕11 号《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对拟开展城市更新片区的需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并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

2、规划目标

明确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分析资源价值,并提出相应的保护利用策略。

3、项目范围

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建设区域内需评估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4、规划内容

根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指南(试行)》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本报告应包括:

(1)评估文本:描述和说明城市更新片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对调查涉及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价值判断,提出保护和利用的策略。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评估文本的体例为:

①总则:表述评估片区的概况(含行政区划、建成时间、面积等)和评估依据、

片区范围等。

- ②历史形成与现状发展条件;更新片区的历史形成,包括所在地的历史沿革,重大事件时间线,以及建成区内聚落生成演变等信息。更新片区的现状发展条件,指表述片区现状与发展条件的各类基础数据与相关规划内容。
- ③历史文化资源的现状;历史建成环境资源指地理景观要素、街巷肌理格局、以及重要节点与构筑物等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影响片区形成、塑造片区特色的资源。历史建筑与构筑物不仅包括片区内各类已指定为法定保护对象的建筑遗产,也指调查中发现的反映片区发展历史特征、具有保护价值的其他老建筑和构筑物。重要文化活动场所指突出反映片区历史发展特征的文化活动及其举行场所。
- ④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评估从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及利用价值等方面展开。
- ⑤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策略;根据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评估结果,分类分级提出可落实为城市更新片区规划条件的保护和利用建议。包括历史建成环境资源的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和构筑物的保护利用。
- (2)评估图纸:用图像表达调查和评估的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评估文本一致。评估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表现内容简单的可绘制综合图;表现内容复杂的可在综合图的基础上拆分单项内容、独立成图。
- (3)基础资料汇编:内容包括有关城市更新片区内各类现状基础调查资料与评估依据等。

5、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文本、图纸、基础资料汇编、遥感影像图和范围界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纸质文件最终成果文本 6 套。电子文件最终成果 1 套,刻录为光盘,文本为 DOC 或 PPT 格式文件,图纸为 JPG 格式文件,具体以采购人以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相关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每个地块在采购人发布工作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初稿,初稿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评审稿并出具调查报告、完成专家评估论证、上报备案等,直至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内涉及需要调查、评估和备案地块全部服务工作完成且全部房屋拆除止。具体以采购人的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7、质量及验收要求、标准

- (1)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
- (2) 验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为依据。

▲8、结算原则

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如采购人因方案优化或调整,优化或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相应服务费也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此类情况。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方.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项目,已接受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1 服务范围: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建设区域内需评估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最终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1.2 服务内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调查、分析资源价值,提出相应的保护利用策略,并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及备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每个地块在甲方发布工作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初稿,初稿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评审稿并出具调查报告、完成专家评估论证、上报备案等,直至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内涉及需要调查、评估和备案地块全部服务工作完成且全部房屋拆除止。具体以甲方的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 2.2 实施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第三条 质量及验收要求、标准

- 3.1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
- 3.2 验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为依据。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 4.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协议书(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
- (四)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五) 其他合同文件。

4.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服务价格

- 5.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5.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其费用不作调整。如甲方因方案 优化或调整,优化或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相应服务费也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 5.3 付款方式:
- 5.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服务费;
- 5.3.2 全部站点论证结果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确认复函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 5.3.3全部服务工作完成且全部房屋拆除后支付余款。
- 5.3.4以上各阶段支付时甲方有权同时扣除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乙方应在各阶段提出费用支付计划并上报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收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申请付款时不能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6.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
- 6.2 甲方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各类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 6.3 对于乙方书面正式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
 - 6.4 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
 - 6.6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7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 7.2 根据乙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有关各类资料,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规程开展工作。
 - 7.3 乙方应按时、保量、保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交付成果。
 - 7.4 乙方必须对所编制的文件在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向甲方负责。
- 7.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阶段成果文件后,在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开展必要的调整、补充及修改工作。
- 7.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除必要的政府审批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境内外的第三方提供、披露任何本项目成果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资料信息。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所有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由于乙方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7.7 乙方对出具的成果享有署名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对其所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且任何第三方都不会因乙方所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向甲方提出异议或侵权之诉。若甲方收到因乙方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所交付成果导致的侵权索赔或起诉,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7.8 乙方工作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便于甲方及时跟踪了解乙方工作和服务进度。
 - 7.9 乙方应独立完成全部的服务内容。

第八条 履约担保

- 8.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即 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 8.2 如果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 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 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 8.3 如果履约保函有效期失效, 乙方合同下的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 乙方应在

保函到期1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每延误1个月,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达到乙方时解除。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若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360×延期付款天数。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0.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甲方指令实施具体工作,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的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0.2 乙方未及时根据项目进展及业主要求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乙方成果文件未及时提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若上述情况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应负责尽快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满足甲方的委托目的和任务。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补救,或补救措施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若乙方延期超过15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4 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和披露。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方资料的, 每发现一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已履行完毕的, 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 10.5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10.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给其他相关服务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等),甲方有权通过执行履约担保或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向委托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 10.7 乙方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

- 10.7.1 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10.7.2 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的人员资历不低于原投标人员,须向甲方上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上述特殊原因指: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退休、死亡、疾病(绍兴市"三甲"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以及甲方提出要求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人•次 的违约金;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人•次 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人•次 的违约金。死亡原因导致更换的,无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具体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 10.8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u>壹拾贰</u>份,甲、乙双方各执<u>陆</u>份。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地址:

邮政编码: 312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575-88160034 电话:

传真: 0575-88269882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9500101040023682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 评审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80分)

序	评分	评分细则	分
号	项目		值
		1.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城乡规划编	
1	企业资	制乙级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五 五 质	2.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文物保护	6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1.5分;	
2	团队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1.5分;	9
	员要求	3. 拟投入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	9
		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4. 拟投入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 每有	
		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5. 拟投入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 以上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的①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②2024年10	
		月-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未	
		提供不得分。	
		对地块调查评估论证工作的理解:对评估论证工作的背景、评估	
		工作范围、评估工作依据等的理解是否合理。	9
		优: 7.2-9分; 良: 5.4-7.2分; 一般: 1-5.4; 不提供不得分。	
		对更新区块现状资料的收集:矢量及影像资料、相关规划、片区	
		开发方案等与调查报告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是否全面。	12
		优: 9.6-12分; 良: 7.2-9.6分; 一般: 1-7.2; 不提供不得分。	
		现状调查、历史形成及发展条件分析:评估区块的现状调查是否	
	技术方	详实,历史沿革与聚落生成过程,区位概况与用地现状分析,相	
3	案	 关规划衔接情况。	12
		优: 9.6-12分; 良: 7.2-9.6分; 一般: 1-7.2; 不提供不得分。	
		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评估:区域价值分析,传统格局与环境要素价	
		值评述,建构筑物价值评述及总体价值评估结论。	12
		优: 9.6-12分; 良: 7.2-9.6分; 一般: 1-7.2; 不提供不得分。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策略:传统格局和环境要素保护利用策略	
		 分析,以及建构筑物保护利用策略分析是否科学合理。	10
		/ 优: 8-10 分; 良: 6-8 分; 一般: 1-6;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提出的相关建议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性:根据针对性、提出的	
4	合理化 建议	 措施和建议的实施性、科学有效性等进行评审。	5
		优: 4-5 分; 良: 3-4 分; 一般: 1-3;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能力,现场技术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5	应能力	优: 4-5 分; 良: 3-4 分; 一般: 1-3; 不提供不得分。	5

- 2.2 价格分(20分)
-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标部分目录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采购活动,	郑重承
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印章):

二、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并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间承担过的尖似坝日情优衣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商务技术(资信)标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 技术方案(页码)
(8) 合理化建议(页码)
(9) 服务响应能力(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

致: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u>(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u>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6.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表	里 人。代5	里人根据授	权,以到	 方名义签	芒署 、澄	逢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
回、	修改	((项目及标题	殳名称)	的投标文	件、签	订合	同和处	理有关	事宜,	其
法律	=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	托期限:_		o								
代	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个	代表人身1	分证明								
供	应商:				(盖	电子印	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章)			
身	/份证号码:										
委	托代理人:										
手	机:						_				
乡	P份证号码:						_				
				F	_月	E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_
地 址:	_
姓 名:	<u> </u>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 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合理化建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服务响应能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 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 理的项目应列明细(若有)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制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

价格标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1	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 期工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 评估论证	人民币(大写)元, 即:¥元	其中税率:%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采购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 "无或/"。
- 5. 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咨询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现场踏勘费、保险费、成果文件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6.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供应商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本表合计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的合价一致,列出计算依据、方法、优惠率。
 - 2、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含税合价=含税单价*数量,含税合价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 4、报价明细表需填报完整,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优惠,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中。

供应商(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31 Ab / 1. let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日期: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u>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WENT PUZZE IN TO COUNTY OF THE					